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9.10.19 北市法綜字第 099332669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要 旨：有關市議會進行審議時，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復經暫擱之綜合決議，應非屬決算審核報告之一部分，故不適用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之規定情形

主旨：有關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以下簡稱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結果產生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主會決字第 09931257000 號書函。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惟市議會應於何時完成審議及未如期完成審議時之法律效果如何，該法均未定有明文，此時應依同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適用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三、次按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由於地方政府決算之法律迄今尚未制定，是有關地方政府決算之事項，目前仍應準用決算法之有關規定辦理。而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依 貴處來函所示，審計機關已於 98 年 7 月 28 日將決算審核報告送達臺北市議會審議，市議會若於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審議時，該決算審核報告應可準用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視同審議通過（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8 月 31 日（90）臺處實一字第 05149 號函參照）。

四、此外，關於市議會於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過程中，如曾提出綜合決議復又予以暫擱時，該綜合決議是否亦有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適用乙節，首先，依 貴處來函說明所示，該項綜合決議未經市議會二讀通過，其似未完成法定程序；其次，該項綜合決議縱經議決而生效，在性質上亦僅屬建議性質之附帶決議（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7 點參照）。況依學者通說，為維持審計機關之獨立、客觀與公正性，立法機關對於審計機關所提出之決算審核報告及其最終審定數額表，並無以決議方式逕行修正調整之權，至多僅能通知審計機關為再審查等措置，以免侵害審計機關之最終審定權（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 號解釋意旨；蔡茂寅，預算法之原理，2008 年 5 月，初版，頁 344-346）。是市議會於審議過程中就本件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出復經暫擱之綜合決議，似難認其已構成決算審核報告之一部分，而有適用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可能，亦即並不因此伴隨決算審核報告而

視同審議通過。

五、以上意見，敬請卓參。